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可上市流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中色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中色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时的承诺及完成情况

#### (一) 股改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时，中色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股份 193,651,875 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特别承诺：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账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3)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色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1) 在 2011 年 6 月 7 日前，中国有色集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本公司董事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发展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控制收入水平，实现股权激励收益与业绩指标增长相挂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提出，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考虑到本公司主业为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属于周期性行业，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股改后资本市场波动也比较大，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困难，所以未能按期实施。

2008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称《通知》）。本公司按照《通知》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学习，逐项测算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反映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对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鉴于本公司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开发的特殊性，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影响股权激励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同时了解到，首批国务院国资委同意试点的上市公司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根据股改承诺，中国有色集团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7年6月4日，中国有色集团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特别承诺，向中色股份递交了“关于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股权的函”，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以转让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Cresto Resources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形式实现）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的股权。

中色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中色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的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转让价格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的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

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2、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1) 2007年6月17日，解除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所持的29,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2008年7月28日，解除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所持的16,108,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

## 二、股改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09年6月12日公告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638,88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的股份总数为213,017,062股。

2、公司2011年7月11日实施了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每10股派0.30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766,656,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的股份总数为255,620,474股。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禁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1年7月26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91,715,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有色矿业	255,620,474	191,715,356	25.01%

	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59,687	33.3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44,331	8.34%
1、国有法人持股	255,620,474	33.34%	1、国有法人持股	63,905,118	8.33%
2、自然人持股	39,213	0.01%	2、自然人持股	39,213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996,313	66.6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711,669	91.66%
1、人民币普通股	510,996,313	66.65%	1、人民币普通股	702,711,669	91.66%
三、股份总数	766,656,000	100%	三、股份总数	766,656,000	100%

####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中色股份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 4、中色股份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5、中色股份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6、中色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 7、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中色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9、中色股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10、其他

##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色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法定承诺。中色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色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罗斌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